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00.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
其中：应收票据	2.44
应收账款	-17.98
其他应收款	2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15
其中：存货	-205.15
合计	-200.60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及计提依据

（一）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48	-2.44	—	—	4.0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19.44	17.98	—	1,477.19	96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66	-20.09	—	—	4.57
合计	2,450.58	-4.55	—	1,477.19	968.84

应收账款核销主要系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 0192 民初 640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解除所致。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5.15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6.86 万元。

各类存货 2024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834.53	4,435.58	281.58	136.44	19.08	398.95
在产品	3,786.31	3,368.54	421.47	2.91	6.6	417.78
库存商品	5,095.05	4,568.57	571.86	65.8	111.18	526.48
发出商品	347.68	338.61	9.07	-	-	9.07
委托加工物资	1.68	1.68	-	-	-	-
合计	14,065.26	12,712.98	1283.98	205.15	136.86	1352.27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一季度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200.60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4.5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5.15万元。2024年一季度公司共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477.19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36.86万元。上述计提、转销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共将减少公司2024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3.74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一季度所有者权益63.74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